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上海即富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9]第 0238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 目录

| 内容   | 页次  |
|--|-----|
| 一、专项审核报告   | 1-2 |
| 二、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br>及的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br>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 3-5 |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     |



## 专项审核报告

中喜专字[2019]第 0238 号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发展”）管理层编制的《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

亚联发展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亚联发展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页无正文)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上市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2016年10月31日、2017年5月19日、2017年6月6日、2017年7月19日、2017年9月27日、2019年3月15日、2019年3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与纬诺投资、博铭投资、复星工业、湖州同胜、白涛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义乌市纬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纬诺投资”）、义乌市博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铭投资”）、湖州同胜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同胜”）、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工业”）及白涛合计持有的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即富”）45%股权，交易对价合计为9.4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持有<br>上海即富股权比<br>例 | 本次交易转让给上<br>市公司的股权比例 | 现金对价      |        |
|------|-------------------------|----------------------|-----------|--------|
|      |                         |                      | 金额（万元）    | 占总对价比例 |
| 纬诺投资 | 24.80%                  | 17.13%               | 36,298.18 | 38.48% |
| 博铭投资 | 22.00%                  | 15.20%               | 32,200.00 | 34.14% |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核说明

|      |        |        |           |         |
|------|--------|--------|-----------|---------|
| 复星工业 | 9.90%  | 6.93%  | 13,860.00 | 14.51%  |
| 湖州同胜 | 8.20%  | 5.67%  | 12,001.82 | 12.72%  |
| 白涛   | 0.10%  | 0.07%  | 140.00    | 0.15%   |
| 合计   | 65.00% | 45.00% | 94,500.00 | 100.00% |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基于未来业绩承诺责任及补偿风险不同而实施差别化定价。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纬诺投资、博铭投资和湖州同胜合计转让上海即富38%股权，交易对价为80,500万元。复星工业和白涛为财务投资者，不参与业绩承诺，合计转让上海即富7%股权，交易对价为14,00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上海即富45%股权，上海即富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后持有上海即富股权比例 |
|--------------------|-----------------|
|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5.00%          |
| 深圳市来美居贸易有限公司       | 35.00%          |
| 义乌市纬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67%           |
| 义乌市博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80%           |
|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2.97%           |
| 湖州同胜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3%           |
| 白涛                 | 0.03%           |
| 合计                 | 100.00%         |

2017年8月30日，上海即富子公司--上海点佰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佰趣”）收到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上海点佰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批复》（上海银函[2017]94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同意点佰趣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本公司。

2017年8月30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

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纬诺投资、博铭投资、湖州同胜、复星工业及白涛将其持有的上海即富合计45%股权转让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上海即富于2017年8月31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上海即富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上海即富45%的股权。

本公司向交易对方分期支付交易对价。收购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全部交易对价已支付完毕。

##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纬诺投资、博铭投资、湖州同胜、复星工业、白涛、黄喜胜及王雁铭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业绩承诺相关主要条款如下：

### 1、业绩承诺

各方同意，纬诺投资、博铭投资和湖州同胜（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就上海即富实现的盈利承诺期间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补偿义务人承诺上海即富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上市公司应聘请经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就上海即富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专项审计报告应与上市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审计报告同时出具。

### 2、补偿安排

若上海即富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合计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低于人民币6亿元（排除经上市公司同意后上海即富对其核心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而对上海即富造成的股份支付影响和超额业绩奖励影响），则补偿义务人应于上海即富

2018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如下标准一次性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应补偿现金数额=（1-盈利承诺期限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额÷6亿元）×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

为避免疑义，尽管有上述计算公式，在任何情况下，各补偿义务人的应补偿现金数额将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实际税后收益。补偿义务人应以连带责任方式对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内部应按照本次交易前其持有的上海即富相对股权比例确定各自应分担的赔偿金额。黄喜胜应对纬诺投资和湖州同胜的上述业绩补偿承诺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王雁铭应对博铭投资的上述业绩补偿承诺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3、超额业绩奖励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超额业绩奖励的约定如下：

（1）因纬诺投资、博铭投资、湖州同胜作为主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人，对标的公司业绩是否达到主协议约定承担补偿义务，若标的公司于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合计实现的净利润数额高于人民币6亿元，则各方同意超出部分的30%按照本补充协议之约定作为对补偿义务人的奖励，但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标的资产交易总价的20%（即1.89亿元），且标的公司在支付奖励时应同时满足下述条件：①截至支付日的前一个月末，净负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小于100%；②截至支付日的前一个月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50%。本款所指净负债，为总负债（扣除应付清算款以及因支付业务或金融业务向金融机构的借款）与货币资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之差；资产负债率，为总负债（扣除应付清算款以及因支付业务或金融业务向金融机构的借款）与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之比。各方同意，标的公司截至支付日的前一个月末的财务数据以标的公司财务部门提供并经会计师复核的财务报表所记载数据为准。



(2) 鉴于标的公司于2018年度向包括亚联发展、纬诺投资、博铭投资、复星工业、湖州同胜及白涛在内的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金额合计为6亿元的现金分红，标的公司向亚联发展提供借款，并以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亚联发展全资子公司持有的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3,000万元的初始运营资金借款债权及全部附属权益。同时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购其控股子公司福建即富金服数据处理有限公司49%股权、浙江即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49%股权。

因此，超额奖励计算和发放时，将按照如下定义对相应指标计算进行调整：

①总资产数值=截至支付日的前一个月末总资产金额+6 亿元；

②净资产数值=截至支付日的前一个月末净资产金额+6 亿元；③货币资金=截至支付日的前一个月末货币资金余额+6 亿元+标的公司出借给亚联发展未收回的款项+3,000 万元；

④净利润=标的公司全部归母净利润-福建即富金服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49%的净利润-浙江即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9%的净利润。

各方同意，计算前款规定的合计实现的净利润数额时，作为奖励计发的金额不从净利润实现额中扣除，但净利润的实际会计处理不受影响。

届时，标的公司应于前述支付条件成就后十个工作日内，向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支付前述奖励，具体奖励方案应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必须包含标的公司董事黄喜胜同意。奖励可分一次或多次支付，但每次支付的奖励金额均不得超过标的公司截至支付日的前一个月末的账面货币资金，本款所称货币资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

上海即富2016年度至2018年度累计实际实现的归母净利润为91,617.81万元，扣除并购其控股子公司福建即富金服数据处理有限公司49%股权、浙江即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49%股权对应的净利润合计1,808.02万元，超过相应期间内累计承诺利

润部分为29,809.79万元,按照超额业绩奖励条款的约定,考虑所得税的影响,超额业绩奖励合计8,682.46万元,一次性计入2018年的管理费用奖励补偿义务人。计提超业绩奖励前上海即富2018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8,307.81万元,计提超业绩奖励后上海即富2018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8,757.10万元。

### 三、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上海即富2018年度财务报表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9年4月3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上海即富2018年度合并报表中净利润38,942.7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8,757.1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纬诺投资、博铭投资和湖州同胜承诺的上海即富2018年度业绩已完成。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内大街11号11层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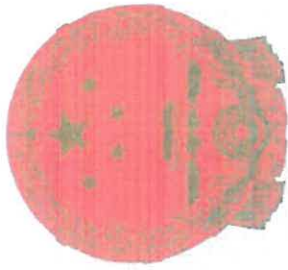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年 10 月 30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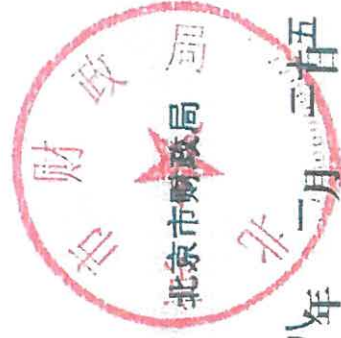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08日

证书序号：000005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5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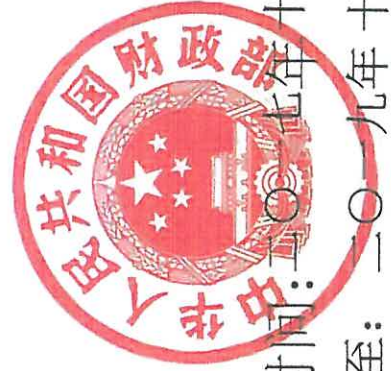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增刚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0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名 饶世旗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5-06-0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6212265060901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48066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7 10 23



2011 年 5 月 28 日



姓名 周香萍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2-01-1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惠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242419720110524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准予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3010028000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6 04 27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06 04 27

年 月 日  
 06 04 27